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1/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一）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件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或“受让方”）拟通过协议方式购买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或“转让方”）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标的公司”）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因至今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无法达到交易各方的预期，依据协议交易双方约定于本阶段终止股份转让事宜。

2、本次交易终止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与珠海保联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圣湘生物拟以 1,950,000,000 元的价格（折合每股 20.34 元）受让珠海保联持有的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普通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该资产购买事项经圣湘生物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圣湘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珠海保联支付首期款 58,500.0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相关公告及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阶段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终止的情况

1、终止购买资产的原因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及协调，以积极推动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但是项目推进过程中，因至今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无法达到交易各方的预期。

经公司与珠海保联充分审慎研究，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于本阶段终止股份转让事宜。

2、终止本次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经圣湘生物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至圣湘生物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圣湘生物与珠海保联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终止，双方就前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双方确认，转让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如重新对外转让，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且该优先权不可撤销。
- 受让方看好其与标的公司科华生物未来合作前景，其将会依托与标的公司科华生物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科华生物的业务合作，共同推进体外诊断“中国方案”，转让方亦将努力促成前述圣湘生物与科华生物之间的合作，以推动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 圣湘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珠海保联支付股份转让首期款 58,500.00 万元，珠海保联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至圣湘生物指定账户。如转让方迟延退款，每延迟一日，按受让方已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三、终止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购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通过协议已明确约定已支付款项退回的时间及逾期退回责任，总体上风险可控。公司未来仍持续看好与标的资产科华生物的合作，将会依托与科华生物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业务协作，共同推进体外诊断“中国方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凯先生、万延环先生、朱健先生、刘佳先生、桂耀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刘佳先生持有公司 54,637 股股票外，刘凯先生、万延环先生、朱健先生、桂耀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谭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6,591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883176-6018

传真：0731-84223503

邮箱：dmb@sansure.com.cn

办公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刘凯，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华为，历任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吉利控股集团战略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圣湘生物副总经理。

万延环，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销售总监、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圣湘生物国内营销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

朱健，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国家商务部政府官员，2004 年于法国雷诺汽车公司总部实习，2005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生物梅里埃，历任中国业务拓展经理、中国北区临床销售经理、加拿大总经理、中国区销售副总、梅里埃食品检测集团中国区代理总经理。2015 年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索灵诊断，历任亚太区副总裁、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圣湘生物董事长高级助理、副总经理。

刘佳，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于湖南大学攻读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于湖南大学攻读分析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至今，任职于圣湘生物，先后担任项目主管、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现任圣湘生物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总经理。

桂耀奎，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医药代表、高级地区经理、高级产品经理、高级大区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运营与战略总监、市场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东阳光药，历任市场总监、战略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圣湘生物副总经理。

谭璐，女，汉族，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湖南医药），历任总经办秘书、助理、分公司经理等职务。2010 年入职圣湘生物，历任企划专员、主管、副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法务部部长、资深法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圣湘生物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颜敏颖、林继阳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股东颜敏颖、林继阳承诺，将分别所持有 3,000,000 股、2,310,000 股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2,17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000,000 股增至 86,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1,7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分别为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陆晋泉、颜敏颖、章克勤、林继阳、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益民。以上 7 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共计 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5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陆晋泉、颜敏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00	3.74	3,240,000	0
2	陆晋泉	3,190,000	3.68	3,190,000	0
3	颜敏颖	3,000,000	3.46	3,000,000	0
4	章克勤	2,500,000	2.88	2,500,000	0
5	林继阳	2,310,000	2.66	2,310,000	0
6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03	1,760,000	0
7	黄益民	1,500,000	1.73	1,500,000	0
合计		17,500,000	20.18	17,500,000	0

注：公司股东林继阳现已开立证券账户，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原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登记在其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190,000	-7,190,00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0,310,000	-5,310,000	45,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17,500,000	4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700,000	17,500,000	39,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00,000	17,500,000	39,200,000
股份总额		86,700,000	0	86,7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6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中央财政贴息预算资金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收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办[2021]1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兵团财政局兵财会[2021]20 号文件要求，请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将 2011 年至 2013 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123.34 万元缴回师市财政局，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收到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资金 963.00 万元和 2,391.00 万元，经财政部核实，其中对用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获得的 1,123.34 万元贴息资金予以收回。

公司收到上述资金时全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截止到 2021 年 7 月底，应退回资金累计摊销 6,717,057.80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按照通知要求，已退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123.34 万元，预计调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6,717,057.80 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41.4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58.58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5,858.58 万股变更为 40,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年【】月【】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414,2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Ⅰ类医疗器械、Ⅱ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Ⅲ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Ⅰ类医疗器械、Ⅱ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Ⅲ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358,585,8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股份数（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35,000,000｜净资产折股｜75.0000% 2｜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45,000,000｜净资产折股｜25.0000% 合计｜180,000,000｜--｜100.0000%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400,000,000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358,585,8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41,414,200 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股份数（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35,000,000｜净资产折股｜75.0000% 2｜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45,000,000｜净资产折股｜25.0000% 合计｜180,000,000｜--｜100.0000%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000	100,000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股调整为 5.116 元/股以及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截止 2021 年 7 月 25 日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17,430,3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2,510,355	-100,000	472,410,3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8,418,357	-	1,478,418,357
股份合计	1,950,928,712	-100,000	1,950,828,7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为 102.0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19.40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4.96 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